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向显湖 严洪 唐英凯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